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与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独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董管理办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结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六）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须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九条 独立董事须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在提名前须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须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须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须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须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最迟须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交所，

相关报送材料须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提名人须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须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交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交所补充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须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四条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须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须取消该提案。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可以实行差额选举。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须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董事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须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须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须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须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须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知悉该事实发生后须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须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须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须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须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拟辞职的独立董事须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但存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公司须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须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须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须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须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须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须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须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须持续关注《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须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须及时披露。公司未按相关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须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须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须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公司须在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与会议拟审议事项相关的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须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履行《公司章程》中所阐述的职责和义务，尤其有关新商机，关联交易方面的义务。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须持续关注《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须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须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 (一) 被公司免职，独立董事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

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须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须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专门委员会议的情况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保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须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须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每年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 (一) 泄露本公司商业秘密，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 关联交易导致本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四十四条 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或者独立董事从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行为，致使本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